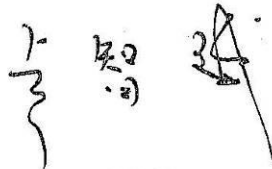



- 石，如不清除，将由乙方全权负责；清除之后，由甲方自行复耕。
- 三、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后，甲方不得阻扰乙方施工。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鉴定单位 

2016年7月27日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冕宁县泸沽镇西北社区委员会

乙方：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
TJ 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证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对甲方泸沽镇西北社区便道土地青苗补偿，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 10.1 亩。
- 二、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两年，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苗补偿标准 4000 元/亩/年，协议复耕费用 5000 元/亩，附着物费用 18000 元，共计 1493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由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施工结束后由乙方清除便道

沙石，如不清除，将由乙方全权负责；清除之后，由甲方自行复耕。

三、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后，甲方不得阻扰乙方施工。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2016年12月20日

证明

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租用了新华村临时安置点闲置土地作为临时工程用地。目前，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交还该处土地，现已核实并接受，特此证明！

西昌市月华乡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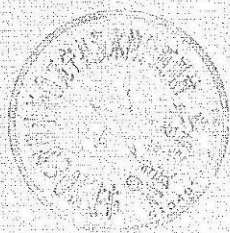


证明

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借用了当地乡村地方道路及其它专用道路作为我部施工及材料运输用通道。目前，由我部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借用贵政府的乡村道路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修、整治、养护、恢复、拆除及新建等工作，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冕宁县漫水湾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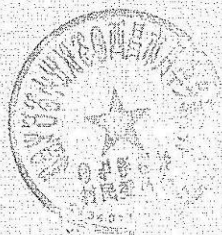
证明

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借用了当地乡村地方道路及其它专用道路作为我部施工及材料运输用通道。目前，由我部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借用贵政府的乡村道路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修、整治、养护、恢复、拆除及新建等工作，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西昌市月华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周家
2019.12.2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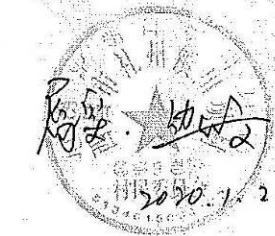
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借用了当地乡村地方道路及其它专用道路作为我部施工及材料运输用通道。目前，由我部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借用贵政府的乡村道路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修、整治、养护、恢复、拆除及新建等工作，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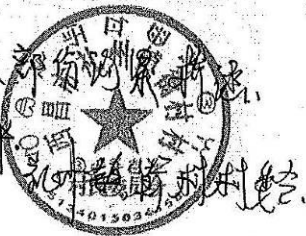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2019.12.31



礼州镇河心村委会
2019.12.30



同庆村
2020.1.2



2020.1.3

2020年1月3日

证明

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借用了当地乡村地方道路及其它专用道路作为我部施工及材料运输用通道。目前，由我部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借用贵政府的乡村道路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修、整治、养护、恢复、拆除及新建等工作，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西昌市兴胜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场地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杨伟身份证号码：513401197608153818（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
项目部（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场地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西昌市安宁镇康宁村六组机场路庄园

二、租赁内容、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内容：因乙方施工需要，乙方租用甲方场地及房屋约 12 亩左右用于项目部驻地建设。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对甲方场地及房屋进行土地平整与房屋改建。

a、土地：租赁场地总计占地面积 12 亩左右（围墙以内，含土地及房屋），退租后不还耕，直接移交甲方。

b、食堂：其中食堂桌椅由甲方按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甲方。

c、甲方水电设施，变压器及配电设施线路一条，深井二次供水，自来水，集中供热系统管道一套，提供给乙方使用，现由乙方使用，维修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d、租用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租赁费：每年 34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另乙方支付甲方押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在租赁期满后，如无损坏，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a、付款方式：乙方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房屋房租及押金，一年期满后乙方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甲方第二年房租，第二年期满后乙方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三年房租。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如乙方没有按时交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此期间的全部投入归甲方所有。若合同期满，乙方根据需要需继续使用房屋，甲方如果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b、其他约定：租赁期内，乙方如需要修建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要提前退租，乙方不得拆除或者破坏所有的修建设施，所交房租不退还。如租赁期满后，乙方要离开也不得拆除或者破坏所有的修建设施。

c、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在租赁区域内进行改造，并且在房屋外墙上悬挂公司的宣传广告，在租用期间，要爱护房屋内所有配套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水，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d、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网费及其相关费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产生的一切债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不合理的使用，造成修建房屋及其设施损坏

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

3、在租用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土地、房屋转让出租第三方使用，否则转让无效。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增加房租。

4、如有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出租方：



乙方：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TJ2标项
目部

甲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81582973

联系电话：

甲方卡号：(杨伟) 62149937100028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月城支行



签约日期：2017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昌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5-2036.07.25

西昌市安宁镇康宁村村民委员会用笺

证明
兹证明我组村民杨伟在机场路大塘河桥头有房屋一处(国宝梨园)约十亩,此房屋属杨伟所有。

特此证明

西昌市安宁镇康宁村二组

2017. 7. 14.



证明属实
康宁村

2017. 7. 14



证明属实
康宁村二组

2017. 7. 14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昌市黄联关镇石坝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黄联关镇石坝村 1、2、5、6 组，共计长 200 米（宽 4.0 米）。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 & 今后道路的修复方式

道路使用前，由西昌市黄联关镇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对道路现状拍照，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甲方施工完工时，要通知乙方及黄联关镇政府有关人员，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 壹 年

2、道路破坏后恢复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作为道路恢复费，乙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2(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支付方式: 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陈云

账号: 6214572181008198233

开户行: 四川省农商银行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2(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支付方式：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陈云

账号： 6214572181008198233

开户行： 招商银行黄联关支行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陈云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见证单位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杨靖 陈亮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昌市黄联关镇鹿马村第二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黄联关镇鹿马村二组，共计长318米（宽4.0米）。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及今后道路的修复方式

道路使用前，由西昌市黄联关镇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对道路现状拍照，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甲方施工完工时，要通知乙方及黄联关镇政府有关人员，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6个月

2、道路破坏后恢复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作为道路恢复费，乙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3(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支付方式: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兰兵

账号: 6215302114002404137

开户行: 四川农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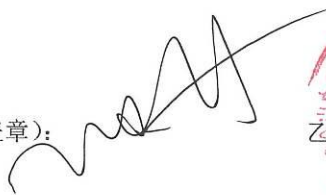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

部：

贵部拟与我方签订《〈村级道路使用协议〉》，现我方特委托 兰

兵（身份证号码：513401197008205418）代我方签订该协议。

我方承诺：贵部与我方委托人签订的协议真实有效，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与贵部无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 成都路桥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泸沽公路加宽改造(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昌市经久乡大村村委会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 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 板外大村, 共计长 920 米 (宽 6.0 米)。

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及今后道路的修复方式

道路使用前, 由西昌市经久乡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 对道路现状拍照, 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甲方施工完工时, 要通知乙方及经久乡政府有关人员, 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 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 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 贰 年
2、道路恢复费

此道路除了甲方施工车辆使用外, 还有大量其他社会车辆通行, 导致无法核实甲方车辆损坏道路数量, 经甲乙双方协商, 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 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8000.00 元 (大写: 壹仟捌佰圆整) 作为道路恢复费(包干经费), 乙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若恢复费用不足或

剩余，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2(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支付方式：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陈中文

账号： 622848016021653291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昌马道分理处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见证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昌市经久乡庄潘村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庄潘村小组 共计长 325米（宽 5米）。

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及今后道路的修复方式

道路使用前，由西昌市经久乡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对道路现状拍照，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甲方施工完工时，要通知乙方及经久乡政府有关人员，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 壹 年

由于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是宏鑫公司下属的砂石厂在原有机耕道的基础上出资改造升级的（权属属于庄潘村），每年尚需向村委会缴纳4万元的土地使用费，经三方协商甲方在道路使用期内该笔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使用该道路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超过时间甲方按每月3333元标准向乙方支付土地使用费。

2、道路恢复费

此道路除了甲方施工车辆使用外，还有大量其他社会车辆通行，导致无法核实甲方车辆损坏道路数量，经甲乙双方协商，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 陆万圆整) 作为道路恢复费(包干经费)，乙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若恢复费用不足或剩余，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2(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甲方在合同期内需向乙方支付上述两笔费用的总和，费用合计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圆整)，该笔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赵强
账号: 622841096001246001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万源分理处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赵强

见证单位代表签字: [Signature]



年 月 日

支付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
经理部：

贵部拟与我方签订 村级道路硬化协议书，现我方特委托 赵强（身份证号码：513401198007035511）代我方签订该协议并收取本协议内约定项目的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特申请贵部按照上述载明的费用金额直接汇入下列账户即视为对我方的有效支付：

户名：赵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马边分理处

账号：6228410960072460017

我方承诺：贵部按照我方要求支付的相应款项直接在贵部对我方应付费用的范围内予以扣除；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认，与贵公司无关。



委托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30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成都路桥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昌市马道镇围墙村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 马道镇围墙村，共计长 800 米 (宽 4 米)。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日常维护以及破坏后的修复

1、道路使用前，由西昌市马道镇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对道路现状拍照，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

2、道路使用过程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此道路进行日常清扫维护并补偿一定的道路日常维护费；乙方全权负责道路的日常维护，并承担若因洒水降尘、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纠纷和损失(包括因此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其派遣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施工完工时，要通知乙方及马道镇政府有关人员，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 壹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止

2、道路恢复费

此道路除了甲方施工车辆使用外，还有大量其他社会车辆通行，导致无法核实甲方车辆损坏道路数量，经甲乙双方协商，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圆整) 作为道路恢复费

(包干经费),乙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若恢复费用不足或剩余,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2(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道路清扫维护费 3000 元/月,合同期间内费用合计 36000 元/年(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水费、人工费、洒水机械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4、支付方式: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费碧涛

账号: 6228480960247609211

开户行: 农业银行凉山州马边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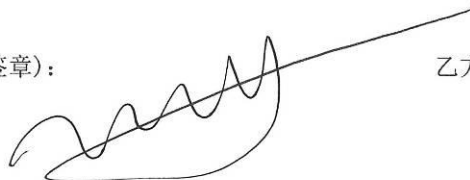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安全驾驶,尽量做到少扰民,开平安车,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 陈亮

村级道路使用协议

甲方：_____成都路桥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西昌市经久乡活龙村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建的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是凉山州重点工程建设，现拟进场施工阶段。为方便施工，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的村级水泥路。为了支持州重点工程建设，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辖区内村级水泥路。根据西昌市推进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水泥路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望双方自觉遵守执行：

一、道路位置及长度

甲方需使用乙方辖区内村级道路位于_____经久乡活龙村_____，共计长 700 米（宽 4.0 米）。见照片(附件)及视频资料。

二、道路的现状、日常维护以及破坏后的修复

- 1、道路使用前，由西昌市经久乡政府及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对道路现状拍照，资料双方各保存一份以便对照辨别道路是否被损害。
- 2、道路使用过程中，甲方委托乙方对此道路进行日常清扫维护并补偿一定的道路日常维护费；乙方全权负责道路的日常维护，并承担若因洒水降尘、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纠纷和损失(包括因此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其派遣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甲方施工完工时，要通知乙方及经久乡政府有关人员，确认道路的受损长度及面积后，甲方采取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国家规定范围内)，由乙方安排施工队修复。

三、道路使用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道路期限 6 个月，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止

2、道路破坏后恢复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道路由乙方负责修复，不管道路被破坏到何种程度，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圆整)作为道路恢复费，乙方收到该笔资

金后应按原规格原标准进行修复。

道路恢复费核算标准:

道路恢复费=新建该道路成本*1/3(新建该道路成本按 400 元/米的标准进行核算)

3、道路清扫维护费 3000 元/月, 合同期间内费用合计 18000 元/年 (大写: 壹万捌仟圆整), 该费用包括水费、人工费、洒水机械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4、支付方式: 该笔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王泽林
账号: 6214572181008883875
开户行: 西昌农商银行经久分理处

四、双方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要及时向道路经过村的村民公布, 甲方拥有上述村级道路的合法使用权, 乙方辖区内的村民不得阻拦道路和施工车辆的通行, 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如有村民阻拦, 乙方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同时甲方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安全驾驶, 尽量做到少扰民, 开平安车, 修平安路。

五、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见证单位存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代表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代表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 洛斌
情况属实: 陈亮

证明

兹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我辖区内泸黄高速的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借用我庄潘村辖区内3号便道道路（砂石场路），现已恢复完毕。以上工程经我方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西昌市经久乡庄潘村民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证 明

兹有成都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辖区内泸黄高速的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损毁我辖区内地方道路已全面恢复完毕，以及老高速的遗留问题成都路桥也已按我方要求帮助整改到位（该部分工程量未在施工方计量范围内）。

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西昌市马道镇人民政府



证 明

兹有成都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辖区内泸黄高速的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损毁我辖区内地方道路已全面恢复完毕，以及老高速的遗留问题成都路桥也已按我方要求帮助整改到位（该部分工程量未在施工方计量范围内）。

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情况说明

由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合同段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租用了经久乡经久村闲置场地作为临时工程用地。目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交还该处土地，现已核实并接受，特此说明！

经久乡经久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明

兹有成都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辖区内泸黄高速的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损毁我辖区内的地方道路已全面恢复完毕，以及老高速的遗留问题成都路桥也已按我方要求帮助整改到位（该部分工程量未在施工方计量范围内）。

以上工程均经我方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西昌市久隆乡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冕宁县泸沽镇西北社区委员会

乙方：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

TJ 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证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续租甲方泸沽镇西北社区二组冷热拌站土地，进行第三次青苗补偿续租。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面积为 55.75 亩。

二、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两年，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青苗补偿标准 3000 元/亩/年，共计 16725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后，甲方不得阻

扰乙方施工。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2019年1月15日

编号: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



乙方: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协议

用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部

土地权属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临时用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西昌市安宁镇下涂家营,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测定界图》《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用地总面积约为 30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结算面积为准。

三、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四、土地性质

该土地为河滩耕地(现荒废未耕种)原始地貌见附件。该土地所有权为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西昌市鸿图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测资质 51120014)勘测测定界图。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乙方拥有该 30 亩土地的租赁权,租赁补偿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需保证与相关乡镇、村组、村民无任何纠纷。如因土地归属造成甲方所有停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补偿金额以上述补偿标准乘以放线范围内面积和超放线范围实际占地面积合计的总面积计算。

3、每年每亩租用费为 9000 元每亩,每年应支付费用合计 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三年土地使用租金。合计支付 810000 元整(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土地恢复费待甲方工程完工后自行拆除所有甲方场站附着物(如:机械、设备、围栏及其他甲方所有需要拆除回收的全部)拆除完成后甲方再行支付土地复耕费。

对公账户转款：

转入账户

开户名：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88340120003165392

开户行：凉山农村合作银行西昌支行

4、工程施工中有超出放线范围的，依据本协议单价据实结算。后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甲方调整地价及增加费用。

5、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TJ2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实际损坏和占用面积进行补偿，做到实事求是。
- 2) 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补偿款。
- 3) 按合同期限使用临时用地，到期及时退场。
- 4) 不得在用地范围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确保自身具有依法出租该临时用地的合法权限。
- 2) 做好管线沿线各居委会和居民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3) 保证落实各居委会和居民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
- 4) 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补偿款，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5) 工程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 6) 做好甲方沿线使用乡村道路、桥梁的协调工作。乙方界内
- 7) 乙方负责河提道路协调保证甲方免费通行（~~樟木太和段~~）乙方负责该段道路养护，如河提道路遇市政工程改造乙方负责新建通行便道保证甲方车辆通行。
- 8) 乙方不能因自身公司债务纠纷影响甲方生产需要，如因乙方债务纠纷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界内
- 9) 该合同协议价含该段道路（~~樟木太和~~）道路协调费，如遇村民阻工由乙方负责协调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违约：如甲、乙双方单方违约则处违约方一年用地租金为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国土局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72744952X3

名称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昌市安宁镇顺河村
法定代表人 归洪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农业技术及养殖技术推广; 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砂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7年9月25日

<http://sc.gsxt.gov.cn/noti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限内部

临时用地委托复垦协议

甲方：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工程建设的顺利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自建热拌站）委托复垦签订协议如下：

一：复耕方式

1、甲方坚决履行《西府发[2016]351号》（地方政府文件）甲方将自建热拌站（位于西昌市安宁镇下涂家营 30 亩土地）土地复垦委托于乙方。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复垦费 $\text{¥: } 12900$ 元/亩（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合计金额：¥387000（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待甲方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对该宗土地进行复垦。

2、甲方临时用地结束后自行拆除所有甲方场站附着物（如：机械、设备、围栏及其他甲方所有需要拆除回收的全部）拆除完成后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该土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达到相关单位及乡镇、村组验收标准。

3、在甲方使用土地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地方村民、国土管理局及其他外部干扰。

4、如乙方不对该地进行复垦（或复垦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5、甲方所支付的土地复垦费是严格按照《西府发[2016]351号》该文件支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复垦费用。

二：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

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

户名：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8340120003145392
开户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西昌支行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违约：如甲、乙双方单方违约则处违约方以上30亩土地的土地复垦费为违约金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 月 日

编号: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



乙方: *李代*

签订地点: *德家村村委会*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临时用地协议

用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2 标段项目部
土地权属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李成 513401198109111335
见证方: 西昌市小庙乡人民政府
见证方: 西昌市小庙乡熊家村村民委员会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临时用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西昌市小庙乡熊家村,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界定界图》《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用地总面积约为 45.7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结算面积为准。

三、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四、土地性质

该土地为耕地(现荒废未耕种)原始地貌见附件。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乙方拥有该 45.7 亩土地的租赁权,租赁补偿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自行与租用临时用地相关居委会(村组、乡镇、村民)结算,与甲方无关,但需保证与相关村民无纠纷。

2、补偿金额以上述补偿标准乘以放线范围内面积和超放线范围实际占地面积合计的总面积计算。

3、每年每亩租用费为 5600 元/每亩,每年应支付费用合计 255920 元(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4、工程施工中有超出放线范围的,依据本协议单价据实结算,后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甲方调整地价及增加费用。

5、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2 标段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